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专业（领域）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组织本专业（领域）考生的综合测试（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有关复试内容。每个学科安排一名专职监督员监督复试小组的复试过程。

二、各专业（领域）一志愿复试人数

报考学位类别	专业（领域）	一志愿复试人数 （名单见附件）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农业管理（095137）	52
	农村发展（095138）	54
	会 计（125300）	17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	农业管理（095137）	17 （其中，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1 人）
	农村发展（095138）	23 （其中，退役士兵专项计划 1 人）

三、复试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1. 复试成绩要求

各专业（领域）初试成绩须达到教育部规定的 2025 年 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总分线和单科线均不低于 A 类地区相应学科门类国家分数线的 90%。

2. 复试差额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一志愿考生复试差额比例为 120%，调剂考生复试差额比例为 150%。根据复试差额比例，对达到复试成绩要求考生的初试总分由高到低排名确定一志愿复试考生名单，详见附件 1。

（二）考生复试资格审核与加分资格

1.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按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应提供的复试材料包括：

- （1）有效居民身份证；
- （2）准考证；
- （3）考生签字的《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 （4）《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表》；

（5）应届生提交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上本人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考生提供毕业证书或中国

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本人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故不能提供的，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高校毕业的请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未取得毕业证（须在 2025 年入学报到前取得）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供证明自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上述应该提交的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8）报考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交《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

（9）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修过与报考专业相关课程的成绩单。

以上证明材料电子版请发往电子邮箱 285953012@qq.com，现场报名时需提交纸质版。

2. 加分资格

具体要求见《青岛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考生成绩记录方式

一志愿考生的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农林经济管理专业调剂批次考生的复试方式为网络复试，其他专业调剂批次考生的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测试（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仅限会计硕士））等，同等

学力考生还需参加加试科目考试。

1. 综合测试

会计专业综合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思想政治理论四个复试项目，每个复试项目满分均为 100 分，按相应权重（见复试成绩计算公式）折算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其他专业综合测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英语听力与口语三个复试项目，每个复试项目满分均为 100 分，按相应权重（见复试成绩计算公式）折算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综合测试合格线为 60 分，低于合格线不予录取。

（1）专业能力测试

农林经济管理专业考试科目为《微观经济学》；

农业管理和农村发展领域考试科目为《农业技术经济学》；

会计专业考试科目为《专业综合》（含会计理论与实务、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和《思想政治理论》；

国际商务专业考试科目为《国际商务》。

一志愿考生专业能力测试考核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长为 60 分钟。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综合素质测试

考核内容：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及考生的发展潜力，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心理

素质、创新精神、科研创新能力（学术学位考生）或实践能力、职业能力（专业学位考生）等。

考核方式：考官提问，考生现场作答。

（3）英语听力与口语

考核方式为复试小组成员与考生进行英语现场交流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英语听说等交流能力。

现场复试中，综合素质测试和英语听力与口语合并进行，为面试形式，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网络远程复试中，综合测试为面试形式，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情况下，可提前结束考核。

（4）思想政治理论

会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考试时长为 60 分钟，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2. 加试科目考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还需参加加试科目考试。加试科目见《青岛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加试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成绩达不到合格线要求者取消复试资格。

除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外，其余专业加试考试考核方式为笔试，每门考试时长为 1 小时。

（四）复试具体安排

1. 一志愿复试总体安排

(1) 考生于复试前完成网上缴费，复试费 180 元，未缴费考生不能参加复试，缴费网址：<http://cwtyzf.qau.edu.cn/>。用户名：身份证号码；密码：QAU@身份证号（注意：3 月 30 日后可缴费，本校应届生也需要用身份证号码登录缴费）。

(2) 采用现场复试，复试地点为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文经楼 A420、A217、A219。

2. 时间安排

(1) 报到与信息核验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全天（其中，同等学力考生请于 3 月 31 日 14:30 之前完成报到）。

地点：文经楼 A420

要求：考生携带资格审核所需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2) 专业能力测试

农业管理和农村发展专业能力测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9:00-10:00，考试地点为教学楼 B303（农业管理领域）、教学楼 B304（农村发展领域）。

会计专业能力测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9:00-11:00，考试地点为文经楼 A217。

(3) 综合素质测试和英语听力与口语

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 13:30-17:30 18:30-20:30

2025 年 4 月 2 日 8:30-12:00 13:00-17:30 18:30-20:30

2025 年 4 月 3 日 8:30-12:00 13:00-17:30

地点：文经楼 A217、A219、A420

要求：上午场次 8:00 之前签到，下午场次 12:30 之前签到，签到地点为文经楼候考室 C422 和 B217。

考生按报到时的抽签顺序在候考室等待，等待面试的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手机及其他与考试相关的物品资料根据工作人员安排交至指定地点。每位考生面试结束，请立即离开学院，勿返回候考室，禁止与其他考生交流考试内容，禁止通过任何形式泄露考试题目。

（4）加试科目考试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15:00-17:00，考试地点为文经楼 A219。

3. 考生注意事项

（1）考生要穿戴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

（2）复试准备期间，务必保持手机通讯畅通。

（3）考生报到后，复试完成前不得远离考点，确保能够快速到达。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地点以调剂系统发放的复试通知为准。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均须提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心理健康情况等方面。通过审查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和面试、面谈

等方式进行考核，必要时可采取“函调”的方式。考核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要求，并且无传染病。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调剂

我院相关专业是否接受调剂及相关要求以学校发布的调剂公告为准。

五、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方式

复试中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英语听力与口语、思想政治理论满分均为 100 分，按相应权重（见复试成绩计算公式）折算入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1. 会计专业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成绩×1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30%+综合素质测试成绩×50%+英语听力与口语成绩×10%

2. 其他专业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 30%+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 60%+英语听力与口语成绩 × 10%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1. 全日制考生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复试专业（领域）总成绩分别排名。

2. 按各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分别进行总成绩排名。

3. 总成绩相同的考生排名顺序按初试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初试总分相同者按初试英语科目成绩排名；初试总分和初试英语科目成绩均相同者，会计专业按初试管理类综合能力科目成绩排名，其他专业按初试思想政治理论科目成绩排名。

（三）拟录取名单确定方式

1. 按批次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

（四）严肃考风考纪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本人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院复试（含调剂）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成绩公示

复试结束后，学院将在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网站公示考生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考生对公示的成绩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申诉（邮箱：lppwxh@sohu.com，电话：0532-58957936），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诉复议工作。

七、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

1. 我院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两个单位（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招生人数待定。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招收的研究生原则上除课程学习外，在各联培单位进行培养。培养要求遵循学校和学院的相关文件规定。

3.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按照我院的复试录取细则执行，由学院统一组织实施。

八、其他事项

1. 本方案适用于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 本方案所涉及内容若与上级文件不符者，以上级文件为准。

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

2025 年 3 月 28 日